

臺北市信義區110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本月份採書面形式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游竹萍區長

紀錄：林欣融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六、主席致詞：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本月份提4案，進度如下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6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前行道樹(榕樹)過於茂密，影響到旁邊珍貴肖楠樹的生長，請作適度修剪。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0年6月1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2760號函： 旨揭樹木本處已於110年6月16日派工修剪完成。 本所110年6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106012791號函： 里辦公處不滿意修剪成果，爰請貴處再次派工修剪樹木，另請於施工前通知里長前往並檢視成果</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0年6月2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8號函： 旨揭樹木經派員現址勘查，案址樹木樹型尚為良好且尚未遮擋號誌、路燈及鄰近建築物，其生長茂密問題，本處已列入本(110)年修剪期程，後續將俟疫情趨緩依序派工修剪。</p>	B	本案續管。
110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發電機排煙由後方水溝冒出，影響基隆路1段190巷住戶空氣品質，請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60684號函： 尚無違反建管相關法令，無涉本處業務權責。 本所回函(110年6月16日北市信民字第1106012581號)請貴處函文揚昇大樓管委會回應及改善副知本所及提案里辦公處。</p>	B	請環保局續處

		處理	<p>建管處110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62330號函： 鑒於空氣汙染事宜並不因行為人是否為管理委員會而有不同之主管機關權管，本案請貴區公所逕洽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p> <p>本所另函(110年6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106012923號)給環保局請該局卓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6月24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6042744號： 稽查人員於110年6月23日15時40分前往查察，查時未發現有使用發電機排煙情事，經詢該大樓管委會主任表示，所屬發電機目前每月檢修1次，以期減少積碳排煙問題，且近期因疫情嚴峻關係致尋找空污防治設備廠商進度緩慢，至今未果，稽查人員仍請該管委會持續積極找尋防制設備廠家改善排煙問題，俾有效解決此案，倘有使用發電機致產生污染物未經處理排放於周界外，經查證屬實後逕行告發。</p>		
110 06 03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修補本里嘉興街181巷4號旁之人行道	<p>◆案件歷程摘要：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1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317號函： 案址路面銑鋪部分，因重疊臺北自來水南區分處申請挖掘範圍(受理編號：11002859)，為避免重複施工肇致民眾不便，將由該單位一併復舊；另人行道磚面破損部份，本處預計110年6月30日前修繕完妥。</p>	B	本案續管。
110 06 04	黎順里 辦公處	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0年6月1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3846號函： 已於110年6月16日至信義區崇德綠地與信義區清潔隊與里長共同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請環保局及公園處加強崇德綠地清潔管理及稽查亂丟垃圾。</p>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欲裝設監視器，續管</p>	B	本案續管。

		包問題。			
--	--	------	--	--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4 01	嘉興里 辦公處	請持續關懷 暨勸導疑有 囤物行為之 游姓婦人環 境改善案	<p>◆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0年4月30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60486號函： 本案嘉興於3/25提報社安網個案研討會針對本案進行討論，4/7區公所會同老福科、建管處、信義區健康中心、信義老人服務中心及信義社福中心進行會勘。於4/14邀請專家陳大衛老師與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信義老內服務中心及信義社福中心主責社工與護理師共同訪視評估案主狀況。各網絡單位與專家陳大衛老師後續討論個案處遇方向和計畫。</p> <p>衛生局110年4月30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19566號函：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會同該區社福及老服中心社工，於110年4月14日前往該址查勘，個案表示現在不需要就醫，該址公共空間無發現病媒孳生源及無積水容器。</p> <p>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 案址2天消毒1次，門旁放置學步車1台無明顯臭味，本隊於110年3月30開立環境限期改善通知書，後續加強巡查勸導。</p> <p>建管處110年5月10日電子郵件： 案址皆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110年6月17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83516號函： 本局社工和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協同專家學者於4月14日和5月13日進行家訪，評估服務對象暫無立即性服務需求，故維持每月電</p>	B	本案續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話問安，持續定期追蹤近況。</p> <p>衛生局110年6月21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33849號函： 因個案無手機聯繫，藉由電訪個案居住處大樓保全人員，得知個案近期狀況平穩，且住家周圍無異味及蚊蟲，惟個案居住處之公共區域仍有抓到老鼠。</p> <p>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2109號： 案址2天消毒1次，門旁放置學步車1台無明顯臭味，本隊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建管處110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2968號： 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90801	嘉興里辦公處	本里基隆路2段119號2樓獨居長者有嚴重的囤物癖，雖經處理，惟仍有環境衛生及安全疑慮，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p>◆案件歷程摘要：</p> <p>衛生局110年4月30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19566號：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會同該區社福及老服中心社工，於110年4月22日前往該址查勘，個案主動交出垃圾與回收物，均放入垃圾袋中交給清潔隊人員處理，該址外圍環境無陽性積水容器及無明顯蚊蠅孳生。</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 本案案址目前2天消毒1次，每週會同信義社服、老服及健康中心收運垃圾1次，現場無堆置雜物及明顯臭味，目前案主配合清理垃圾，本隊停止開立勸導單及罰單。</p> <p>社會局110年4月30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60486號函： 本案固定每週由清潔隊清理居家垃圾並配合社工及護理師聯訪，後續預計連結伊甸基金會居家扶老資源協助修繕後鐵門及浴室天花板。</p> <p>建管處110年4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47778號函：</p>	A	本案解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案址皆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案亦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同意解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5 臨1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環保局 檢測，基隆 路2段123號 (元大銀 行)後面2台 大型冷氣室 外機噪音， 以利安寧	◆案件歷程摘要：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6月17日北市 環稽二中字第1103024114號： 稽查人員於110年6月9日12時許 前往查察，查時本案所述2座室 外機啟動中，該址屬第3類噪音 管制區，營業場所管制標準67分 貝，現場量測音量64.5分貝，未 逾管制標準，惟稽查人員經查該 址共有5座室外機，倘全數開 啟，恐有音量超標之虞，故請業 者近期檢修暨保養室外機，以免 音量超標受罰，亦維周遭環境安 寧。	B	本案續管。
110 04 02	中行里 辦公處	巷道纜線多 次垂落請協 助處理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 有線電視(股)公司及台灣固網 (股)公司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 纜線地下化作業。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 有線電視(股)公司及台灣固網 (股)公司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 纜線地下化作業。	B	本案續管。
110 04 03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信義分 局張貼警告 標語以利市 容美觀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有關信安街12巷旁人行道欄杆遭 民眾晒衣一事，本處將先行張貼	B	警察局解管，新 工處續管。

			<p>公告。</p> <p>信義分局110年5月7日電子郵件：</p> <p>經查該欄杆為新工處設置，請新工處於該址張貼警示標語。</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p> <p>有關信安街12巷旁人行道欄杆遭民眾晒衣一事，本處已先行張貼公告。</p> <p>里辦公處同意警察局解管，新工處續管。</p>		
110 04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解決本里嘉興街175之1之2號前騎樓處，長期被霸佔、佔用，影響行人通行及市容至鉅。	<p>◆案件歷程摘要：</p> <p>停管處110年4月27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43468號函：</p> <p>一、查本處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措施實施前，皆須進行現地供需調查，並以街廓為單位實施機退，配套規劃適量之替代停車空間，以規劃提供6成以上之替代機車停車位始能推動實施，避免現地原有機車無處停放，致使當地交通更加混亂，倘替代停車空間差距過大路段則暫緩實施；如執行單一建物地址騎樓禁停管制，社區大樓附設有機車停車場，能提供足量機車停車空間條件下，可於建物範圍之騎樓、人行道單點實施機車禁停管制，先予敘明。</p> <p>二、經110年4月22日下午電洽里長說明並取得共識，反映地點為無自有停車空間老舊建物，故需以街廓為單位實施機退，惟周邊住戶仍有不同意見，故將先請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先行以勸導方式處理，暫緩實施機退，建請本處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管。

			<p>信義分局110年5月7日電子郵件：</p> <p>本分局已協請清潔隊清除嘉興街175之1、之2號前雜物完畢。</p> <p>建管處110年5月10日電子郵件：經查該址平面圖為騎樓。</p>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110 03 02	安康里 辦公處	<p>建請更新本里信安街2號至88號側溝案(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p> <p>建請刨鋪永吉里松山路181巷巷道路面案。</p> <p>本里松德、中全、念儒及安強公園地面未確實清洗處用地)，廠商為求施作進度而草草完工，導致地磚、走道殘留髒汙，招致民怨，請公園處研議改善。</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有關松德公園外側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髒汙部分，本處業於110年4月12日改善完妥。 公園處110年4月2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23504號函： 本案中全、念儒及安強公園將擇期於110年4月30日前重新清洗鋪面，松德公園全區預計4月27日前清洗完成，清洗時程將另行通知里辦公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有關松德公園外側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髒汙部分，本處業於110年4月12日改善完妥。 公園處110年6月1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2832號函： 本案松德、中全、念儒及安強公園皆已於110年4月30日前清洗鋪面完成，並於110年5月4日電郵回復區公所改善照片。</p>	B	本案續管。

110 03 03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及 綠美化嘉興 街181巷9弄 11號旁之空 地。	<p>◆案件歷程摘要： 松山地政110年4月23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107007766號函： 本案余○○君所有本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168地號土地係本府地政局「清查逾百歲地主計畫專案」範圍內標的，經清查後屬遷出國外、無法繼續清理之類型，非屬地籍清理或未辦繼承之土地，現由本所造冊列管及特殊地建號管制中。</p> <p>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案經現場會勘確認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4月29日電子郵件： 本案現場無堆積垃圾，本隊於110年4月15日進行案址噴藥消毒。</p> <p>衛工處110年4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505號函： 有關案址旁之空地查為私地且經區公所110年3月29日辦理會勘，結論為無法聯繫原地主且該空地無本處設施設置於此，已於會勘現場中說明，故無本處應代辦事項，本案建請解列。</p>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0 03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 里信安街2號 至88號側溝 案(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 市容會報列 管)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處已納入本(110)年度施工能量檢討，最遲於111年上半年度更新完妥。</p> <p>水利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7007號：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p>	B	本案續管。

			<p>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本處已納入本(110)年度施工能量檢討，最遲於111年上半年度更新完妥。</p> <p>水利處110年6月1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4655號：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p>		
110 0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p>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4號3樓屋主堆積紙箱、塑膠瓶等可燃物於安全梯間，危及公共安全，請相關單位處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5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37359號函： 案件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2970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將樓梯間堆放之雜物全面清除完成。</p> 	B	本案續管。
110 01 01	安康里 辦公處	<p>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p>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0年4月23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08749號函： 依里長意見研擬距松德路168巷口最近可能增設車站係位於退輔會用地前之松德路上，惟經本局</p>	B	本案續管。

		<p>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p>	<p>綜合評估結果仍無法採納之原因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及用地取得可行性：車站南側出入口 A 及通風井 X 集中於退輔會用地(現為停車場使用)、經洽詢並無意願提供做為車站，用地取得困難；北側出入口 B 及通風井 Y 因松德路兩側大樓林立，僅可能設置於松德路北側4樓私有建物，有用地取得問題。 2. 交通衝擊影響：站體採斜向配置，施工交維雙向6線車道(單向2快1慢)→2線車道(4.0mx2)，松德路133巷短時間封閉，交通衝擊大。 3. 運輸效益評估：經檢視增設松德路站位位置距 Y37站僅約660公尺，且 Y37站及 Y38站之直線距離約1km，已涵蓋於兩車站周邊500m 服務範圍，且與周邊營運中之市府站、永春站、象山站服務區域大部分重疊，增設車站對該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性提升較不顯著。 4. 工程建造經費：經初步估算增設松德路站之工程經費龐大(採疊式月台約56.93億元)，此經費已超出原可行性核定總額，依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函示，超出之經費須由本府全額負擔，有預算來源籌措問題。 5. 為考量地方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 TOD 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 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 6. 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並於 	
--	--	-------------------------------	---	--

			<p>110年3月11日通過交通部初審會議，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核定。</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捷運局110年6月17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12505號函：</p> <p>本建議案依里長意見研擬距松德路168巷口最近可能增設車站係位於退輔會用地前之松德路上，惟經本局綜合評估結果無法採納之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工程及用地取得可行性：車站南側出入口A及通風井X集中於退輔會用地(現為停車場使用)、經洽詢並無意願提供作為車站，用地取得困難；北側出入口B及通風井Y因松德路兩側大樓林立，僅可能設置於松德路北側4樓私有建物，有用地取得問題</p> <p>(二)交通衝擊影響：站體採斜向配置，施工交維由原來雙向6線車道(單向2快1慢)縮減為2線車道(4.0mx2)，松德路133巷短時間封閉，交通衝擊大。</p> <p>(三)運輸效益評估：Y37站及Y38站之直線距離約1km，已涵蓋於兩車站周邊500m服務範圍，且與周邊營運中之市府站、永春站、象山站服務區域大部分重疊，增設車站對該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性提升較不顯著。</p> <p>(四)工程建造經費：經初步估算增設松德路站之工程經費龐大(採疊式月台約56.93億元)，此經費已超出原可行性核定總額，依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函示，超出之經費須由本府全額負擔，有預算來源籌措問題。</p> <p>為考量地方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TOD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本案業經110年4月29日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依捷運局專業決定，另東環</p>	
--	--	--	--	--

			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並於110年3月11日完成交通部初審會議，並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續報請交通部審議並核轉行政院核定，本局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核定。		
110 01 03	安康里 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里信義路五段91巷後方人行道排水溝。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處業於110年3月18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另溝蓋上青苔部分已清除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本處業於110年5月底完工，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10 01 07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與553巷16弄等處天線紊亂，請道管中心要求各廠商整理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及麗冠有線電視(股)公司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前揭纜線業者業於110年4月23日改善完成，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及麗冠有線電視(股)公司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前揭纜線業者業於110年4月23日改善完成，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p>	B	本案續管。

			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		
109 12 04	西村里 辦公處	光復南路二 家酒館， Book jo(光 復南路447- 28號)及 Commons(光 復南路447- 48號)，夜間 營業，酒客 喧囂，影響 里民夜間生 活作息。	<p>◆案件歷程摘要：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5月7日電子郵件： 一、BOOK JO 已歇業，先予敘明。 二、本分局已責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對 COMMONS 酒館加強巡查，巡查時主動對店家及酒客實施約制、勸導並開立勸導單，經查4月份共計勸導 COMMONS (含酒客)計6次。</p> <p>都發局110年4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9392號函： 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一)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p>	B	本案續管。

			<p>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p> <p>(二)復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成。(三)又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之情事，本局業於110年3月15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使用人6萬元罰鍰、限期文到3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所有權善盡督導改善責任在案。</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0年4月2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17265號函：</p> <p>稽查人員於110年4月28日21時許前往查察，查時光復南路447-28號已歇業，尚未有店家承租，另</p>	
--	--	--	--	--

			<p>光復南路447-48號店家查時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p> <p>衛生局110年4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25697號函：</p> <p>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p> <p>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本局於110年2月19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如有辦理聯合稽查，本局配合辦理。</p> <p>商業處110年5月5日電子郵件：</p> <p>商業處配合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110年2月19日至光復南路447之48 號1樓訪視。</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6月10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30354號：</p> <p>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案，查BOOK JO店家已歇業，另因疫情期間 COMMONS 酒館亦暫停營業，現仍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加強巡查中。</p> <p>都發局110年6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1002號函：</p> <p>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p>	
--	--	--	---	--

			<p>「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p>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一)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p> <p>(二)復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成。(三)又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p>		
--	--	--	--	--	--

			<p>「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之情事，本局業於110年3月15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使用人6萬元罰鍰、限期文到3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所有權善盡督導改善責任在案。</p> <p>環保稽查大隊110年6月17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4114號： 稽查人員於110年6月16日18時許前往查察，查時光復南路447之28號，目前裝修施工中，尚未開業，光復南路447之48號店家，查時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p> <p>衛生局110年6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32933號函：</p> <p>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p> <p>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本局於110年2月19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如有辦理聯合稽查，本局配合辦理</p> <p>商業處110年6月16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206671號： 本處前已配合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至光復南路447之48號1樓訪視，於該址營業之「卡門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5046484)，已辦妥公司登記，稽查結果業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另光復南路447之28號1樓「凡樺有限公司」，已辦妥解散登記。</p>	
--	--	--	---	--

109 11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 段553巷52弄 16號旁道路 破損嚴重， 請修復。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處已納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 預計110年6月30日前進場。 水利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水秘 字第1106027007號：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 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 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 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 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路面 更新事宜，本處業於110年4月1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0年6 月30日前進場。 水利處110年6月18日北市工水秘 字第1106034655號：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 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 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06042109號：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 局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11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 段553巷46弄 路破損嚴 重，請修 復。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路面 更新事宜，業於110年1月4日辦 理設計前會勘，側溝蓋已於110 年4月19日更新完妥，另將俟管 線單位管線下地完妥後，一併進 場路面更新作業。 水利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水秘 字第1106027007號： 本案本處已派員進場搶修溝體破 損部分，並於110年4月19日改善 完成。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 子郵件：</p>	B	本案續管。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路面更新事宜，側溝蓋已於110年5月2日更新完妥；另路面銑鋪部分預計110年6月28日開工，並於110年7月上旬完工。</p> <p>水利處110年6月1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4655號： 本案本處已派員進場搶修溝體破損部分，並於110年4月19日改善完成，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2109號：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9 11 臨1	興雅里 辦公處	本里松興大樓前花台破裂，請相關單位解決。	<p>◆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0年4月30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60486號函： 本案於110年4月初信義社福主任與興雅里里長討論，考量工期、施作時之影響範圍及安全訴求，里長同意以修復方式整修花台。本局後續研擬處理方案。</p> <p>◆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110年6月17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83516號函： 施工廠商已於6月15日施作預計7月初可完成。</p>	B	本案續管。
109 10 01	永吉里 辦公處	<p>建請市府設法施作永吉里衛生下水道案。</p> <p>1. 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p> <p>2. 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0479號函： 1. 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遭遇管線障礙，目前由廠商規劃設計替代方案中，預計110年5月1日提送設計成果，預計可於110年底前完成。</p> <p>2. 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之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目前配合本處工程執行計畫，已列為109年至111年逐年分階段執行，目前已完成設計審查作業。</p>	B	本案續管。


		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0年6月1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8198號函： 原訂110年5月份辦理現場會勘，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及配合本市防疫措施等暫停會勘，俟110年6月28日疫情三級警戒解除後再辦理現勘。</p>		
109 10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至11-1號後巷及22弄12號旁空地環境髒亂，落葉滿地，請環保局加強清理。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110年4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47778號函： 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2109號：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110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2968號： 案址屬性本處已答覆在，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09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0年4月27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43468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4月19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0年6月10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52526號函： 案係里長請本處就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其23弄路口劃設格位出租範圍是否為道路用地及產權釐清，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5月17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B	本案續管。


109 08 08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儘速整修：</p> <p>1. 松山路669號對面至同路段657號沿線，同一水溝2處不連通。</p> <p>2. 松山路709號至同路段711號一帶水溝損壞。</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7007號： 本案第1點松山路669號路段已於110年3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110年9月施作；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0年6月1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4655號： 本案第1點松山路669號路段已於110年3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110年9月開工；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p>	B	本案續管。
109 07 01	西村里 辦公處	<p>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0年4月2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17265號函： 經查於基隆路一段地下道範圍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一案，因該處不符環保署110年3月29日公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之架設條件，無法安排架設；另有關基隆路1段364巷口噪音車輛，本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查，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5月7日電子郵件：</p> <p>一、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實施，並持續於基隆路1段364巷口編排路檢勤務。</p> <p>二、本分局已針對改裝車輛經查出現時間及路段，自行規劃相關路檢盤查勤務，加強攔查與違規告發，以遏止是類行為再度發生。</p> <p>警察局110年4月29日北市警交字第1103006692號：</p>	B	本案續管。

			<p>有關區間測速設置一案，本局已設置之自強隧道、辛亥隧道2套設備目前暫停使用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標準辦理檢定，俟檢定結果出爐且無資安疑慮後始能評估重新啟動執法，現無其他新設區間測速設備之計畫及預算；有關車輛噪音等情，請轄區信義分局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妥適規劃路檢等勤務加強取締相關交通違規。</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6月17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4114號： 基隆路1段364巷噪音車輛，本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查，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 1,800 元至 3,600 元罰鍰。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6月10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30354號： 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實施，並持續於基隆路1段364巷口編排路檢勤務，並針對改裝車輛加強攔查與違規告發。</p>		
109 06 04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揚昇大樓門口人行道大理石龜裂翹起，恐影響行人安全，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5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37359號函： 案件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本處前於110年3月17日已函請該大樓修繕人行道破損處。 ◆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p>建管處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2970號函： 前已要求改善完成，本次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本處前於110年3月17日已函請該大樓修繕人行道破損處。</p>		
109 06 臨5	大道里 辦公處	<p>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0年4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7357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p>	B	本案續管。

			<p>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0年6月1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2969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10905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4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7993號函： 屋頂樹木竄根部分本處將另函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擔心影響結構仍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專業機構依實際鑑定結果為準。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2970號函： 屋頂樹木竄根部分本處明天會發函請聯合大樓管理委員會轉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擔心影響結構仍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專業機構依實際鑑定結果為準。 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2109號：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B	本案續管。
10905臨4	安康里辦公處	反映信義路時代廣場社區疑有民眾經營違法日租套房，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110年4月2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216號函： 本局於110年4月27日下午前往現場查察（業已於當日上午通知安康里辦公處），109號3樓之6、109號3樓之12、109號4樓之2、109號4樓之5、111號8樓之5、111號11樓之5、111號11樓之6、111號12樓之5，多次按鈴、敲門</p>	A	本案解管。

			<p>皆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遇任何旅客進出，本局將持續追蹤。另本案若有居家檢疫者入住疑似涉及日租之調查問卷，亦請提供本局查察。</p>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109 04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72巷15號大樓排放汗水，味道四散，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0479號函： 目前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作業，俟核發後立即進場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0年6月1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8198號函： 案址污水管渠於110年5月18日施作完成，本案建請解列。</p>	B	本案續管。
109 03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4月26日電子郵件： (1)關於圍籬彩繪改以古蹟修復海報帆布，已請廠商製作海報圖樣，預計5月中旬前掛設海報，詳附件1。 (2)全園區圍牆油漆清潔及修繕，本處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建請解除列管。</p>  <p>臺鐵總局110年4月27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p>	B	本案續管。

			<p>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6月10日鐵博籌運字第1103001204號： 東興路與基隆路交叉口處，古蹟修復海報帆布已於110年5月12日掛設完成(詳附件)，建請解除列管。</p>  <p>臺鐵總局110年6月10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2109號：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1090303	松友里辦公處	<p>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p> <p>《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0年4月2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28382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本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B	本案續管。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10年4月28日電子郵件： 工程預算新工處已編列，本處於111年6月底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0年6月9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35233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10年6月15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06007023號函： 有關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增設，預估於111年6月底完成，另該路段人行道用地涉及部分私有土地，本處將於疫情警戒解除後召開民眾說明會，將共同管道及人行道整體之規劃於會中向民眾說明。</p>		
109 03 04	大道里 辦公處	<p>溝體損壞。 《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本案依109年4月份主席裁示，與10807臨時動議2一案合併，並以本案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7007號： 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 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p>	B	本案續管。

		<p>10807臨時動議2案由：登革熱防治為本府重點事項，惟很多水溝溝體內崩壞，水利處是否有改善方式。</p> <p>1。林口街149巷(水利處)</p> <p>2。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2弄雙號側(新工處)</p> <p>3。忠孝東路五段790巷68弄(水利處)</p>	<p>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109年9月18日完工。</p> <p>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經洽里長因該巷之建案正在進行，為避免介面衝突，里長同意本案延至建案完工後再行施作。</p> <p>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p> <p>衛工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0479號函： 1. 維護科-東維工務所 有關排入水利處開挖側溝之污水為住戶內部之雨污水混接管，本處已訂於110年5月3日期邀集里長、社區管委會及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以釐清權責。</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 有關本案經詢問東方麒麟幹事表示已於4/23日接管改善完畢。</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110年6月1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4655號： 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p> <p>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p> <p>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109年9月18日完工。</p> <p>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經洽里長因該巷之建案正在進行，為避免介面衝突，里長同</p>	
--	--	--	--	--

			<p>意本案延至建案完工後再行施作。</p> <p>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p> <p>衛工處110年6月1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8198號函： 1. 有關排入水利處開挖側溝之污水為住戶內部之雨污水混接管，本處於110年5月3日進行會勘，現場已與里長、社區管委會及相關單位釐清權責，並於當日現場取得里長同意解列。本案建請解列。</p> <p>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2109號： 有關本案經詢問東方麒麟幹事表示已於4/23日接管改善完畢，建請環保局解除列管。</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車，請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0年4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47778號函： 位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堆置雜物，本處於110年4月28日辦理現場會勘，請附近店家維護管理並於現場張貼公告，另違停機車部份本處將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0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2968號： 位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本處已於110年6月9日發函予違停機車共計19輛陳述意見。</p> <p>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2109號：</p>	B	本案續管。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 室內停車場 用地，現正 裝修中，請 建管處提供 圖資。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5月7日北市都建使 字第1106037359號函： 案件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 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 字第1106042970號函： 前已要求改善完成，本次無更新 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8 11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90巷底有多 台分離式冷 氣室外機架 設於溝蓋 上，違規佔 用公共設施 並製造噪 音，影響附 近住戶安 寧，請所有 權人移置適 當地點。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4月30日北市都建寓 字第1106147778號函： 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 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 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 見。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 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 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 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 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 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 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寓 字第1106042968號： 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 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 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 見。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 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 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 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 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 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 管。</p>	B	本案續管。

<p>108 11 臨2</p>	<p>新仁里 辦公處</p>	<p>基隆路一段 178 號 (7-11 超商) 旁路面 破損嚴重， 影響行人通 行。</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5月7日北市都建使 字第1106037359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全面重新鋪設防滑 材質完成。</p>  <p>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40474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 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 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 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 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 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 字第1106042970號函：</p>	<p>B 本案續管。</p>
--------------------------	--------------------	---	--	--------------------

			<p>前已要求改善完成，本次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p> <p>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25081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09年度第三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4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並持續監控與養護。 2. 109年度第二次水草疏除作業於11月24日起施作，預計於月底完成。 3. 維持例行性維護。 	

			<p>4.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 體育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19321號函： 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0年6月1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27777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蚊媒防治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生態景觀池維護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09年度第三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4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並持續監控與養護。 2. 109年度第二次水草疏除作業</p>	
--	--	--	---	--

			<p>於11月24日起施作，預計於月底完成。</p> <p>3.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4.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p> <p>體育局110年6月9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24341號函： 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2109號：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7 11 臨時 動議	松隆里 辦公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地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14750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俟瑤池宮於109年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已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拆除市長規畫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110年預算辦理環境美化，現已設計完成，預計7月31日前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0年4月2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33120號函：</p> <p>(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p>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地處110年6月1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18078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侯瑤池宮於109年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已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拆除市長規畫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110年預算辦理環境美化，現已設計完成，於110年6月1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7月31日前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0年6月15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42971號函：</p> <p>(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0年4月27日北市文化文化創字第1103018507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10年4月27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43468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p>	B	本案續管。

			<p>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0年6月1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27777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10年6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1103052526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0年5月6日電子郵件： 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10年4月9日，本月清潔日期為110年5月14日，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本案已固定每月進行環境維護，且行之有序。</p>	B	本案續管。

110年4月9日(星期五)臺北機廠舊廠環境整理維護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5月4日電
子郵件：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
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0年6月18日北廠
總字第1100003103號：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
清潔噴消日期為 110年5月4日星
期五(如附件)，後續仍維持固定
每月進行環境噴消維護，惟疫情
趨緩前為避免群聚不另通知信義
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里長於清潔
進行會勘。本案已於110年6月17
日致電里長手機說明辦理情形。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臺北機廠舊廠環境整理維護



環保局110年6月18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06042109號：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
環保局列管。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 36號周圍 (臺鐵宿舍 區)廢棄物 堆積,環境 髒亂,請臺 鐵臺北機廠 儘速處理, 以維環境衛 生。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總局)110年5月5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以圍籬將工區圍起阻隔，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本局將配合研議於工程完工後於該宿舍區一樓室內規劃一空間，提供該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勵進會)開會及文康休憩使用。並於110年2月24日電話告知里長。</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總局)110年6月16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目前以圍籬將工區圍起，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p>	B	本案續管。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 區古蹟保 留,請文化 部善盡全區 維護管理之 責任。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4月26日電子郵件： 本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6月10日鐵博籌運字第1103001204號： 本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p>	B	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 工地外人行 道(忠孝東 路、光復南 路側均有) 低窪積水, 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 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0年4月29日北市都秘字 第1103039392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 查詢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 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0年6月15日北市都秘字 第1103051002號函：</p>	B	本案續管。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		
105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4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0474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p>水利處110年4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7007號： 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惟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但路面維護非本處權管，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需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小組審議，俟獲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57417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p>	B	本案續管。

			<p>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p>水利處110年6月1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4655號：</p>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惟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但路面維護非本處權管，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需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小組審議，俟獲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	--	--	--	--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

十三、散會